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內幕消息 保理貸款安排項下之利息豁免

本公佈乃由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位於上海的多名信貸保理客戶提供保理貸款。

利息豁免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i) 因應全部位於上海之上述客戶以及其他兩名信貸保理客戶（亦屬於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其並無關連關係之第三方）（「**客戶**」）要求，該等客戶之業務營運及現金流因受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及隨後上海的全市封鎖而有不利影響；及(ii)為響應上海市政府號召，以減輕企業營運壓力及為復產復工提供支持，以期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共渡難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經各方磋商，已書面同意向客戶（彼等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期間分別與本集團訂立具追索權循環保理貸款安排，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92,700,000元（相

當於約226,700,000港元)) 授出三個月利息豁免。就此而言，就二零二二年四月至六月期間已豁免之相關利息總額為約人民幣4,370,000元(相當於約5,140,000港元)。向客戶授出該豁免之條件為客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前悉數結清客戶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欠本集團之到期未償還利息(該條件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達成)。

利息豁免之理由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及隨後上海的全市封鎖，客戶之業務營運及現金流受到不利影響。為維持與每位客戶之業務關係且基於該等客戶之良好信貸歷史而對客戶之還款能力抱有信心，本集團已同意向客戶授出上述利息豁免。授出該豁免乃為響應且符合上海市政府號召，以減輕企業營運壓力及為復產復工提供支持，以期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共渡難關。董事會認為該豁免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4987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鄧仲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鄧仲麟先生及黃玉麟先生；非執行董事黃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雄輝先生、曾永祺先生及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組成。